国内航行船舶船用燃料油供应管理办法

（试行）（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为促进舟山国内航行船舶船用燃料油供应行业发展，规范经营行为，根据《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等法规和《关于做好船舶港口服务等备案工作的通知》（浙港航便函〔2018〕76号）、交通运输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营运和防止污染管理规则》对船舶生效的四批公告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本办法适用于注册在舟山行政区域内船用燃料油供应企业的国内航行船舶船用燃料油供应经营及相关管理工作。

**第三条**本办法所指船用燃料油供应企业，是指注册地在舟山市行政区域内，使用船舶为国内航行船舶提供船用燃料油供应服务的经营人。

**第四条**市局（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港口管理处（港口服务处）负责船用燃料油供应企业的备案管理，负责制定船用燃料油供应行业监督管理的相关规定及发展规划。各港航事业发展分中心（以下简称“分中心”）负责船用燃料油供应行业的日常监管。市港航行政执法队（以下简称“执法队”）以市局名义负责相关行政执法工作。

**第五条** 使用船舶从事国内航行船舶船用燃料油供应服务的企业，需满足以下条件：

（一）持有《工商营业执照》，有相关经营项目，并在舟山注册登记；

（二）在舟山行政区域内有固定的生产经营场所；

（三）至少具备1艘与船用燃料油供应服务相适应的船舶；

（四）为船舶提供柴油等成品油供应服务的，取得商务主管部门颁发的批准证书；

（五）有与经营范围、规模相适应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六）有与船用燃料油供应相适应的安全与防污染管理制度、安全与防污染事故应急预案。其中，应急预案应经专家评审通过，形成书面评审纪要；

（七）按要求与相应的船舶污染清除单位签订船舶污染清除协议。

**第六条**从事国内航行船舶船用燃料油供应服务的船舶，需满足以下条件：

（一）船籍港为舟山；

（二）船舶类型为与船用燃料油供应服务相适应的供油船；

（三）持有效“安全管理证书”或“临时安全管理证书”；

（四）船舶为自有或光租的，应如实向海事管理机构申请办理船舶所有权登记、光船租赁登记；

（五）船舶为期租的，提供与船舶经营人签订期限1年以上的船舶期租合同和安全协议，并取得有效《船舶营业运输证》；

（六）配备符合海事部门要求的安全与防污染设施设备。

**第七条**新增船用燃料油供应企业的，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企业按照“八统一”要求通过浙江政务网申报；

（二）市局行政许可部门收到企业申请后，通知所在地港航分中心组织现场核查，核实企业是否符合本办法要求，并做好现场核查记录；

（三）市局行政许可部门根据企业申请和现场核查记录，做好船舶港口服务备案工作。

**第八条**各分中心结合年度检查计划，对包括船用燃料油供应企业在内的船舶港口服务企业的备案情况、本办法执行情况开展抽查。督促企业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相关服务标准和行业规范的规定，切实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加强对自有或租赁供油船舶的安全管理。做好辖区船用燃料油供应企业的信用管理，并具体实施激励和惩戒措施。

**第九条**对抽查发现经营人名称、固定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经营范围等事项发生变更或者终止经营的，各分中心应当及时将相关情况通报市局港口管理和行政许可部门，并督促企业办理变更备案；发现未按规定进行备案从事船用燃料油供应的，应及时移送辖区执法队依法依规实施行政处罚。

**第十条** 上述事项以外的其他信息发生变更但无需变更备案的，企业应书面告知属地分中心。其中，新增供油船舶的，属地分中心应按本办法要求进行审查，对符合要求的供油船舶，予以报备确认，并抄送市局港口管理部门。

**第十一条**市中心应按照相关规定加强船舶燃料油供应行业的信用管理，指导各分中心根据《舟山市港航行业（领域）信用管理办法（试行）》，开展船用燃料油供应企业的信用信息采集、等级初评、数据归集、信用修复等工作，并根据信用评分结果配合做好结果应用。

**第十二条**本办法由市局港口管理部门负责解释，并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律、规章和有关文件的修订，及时进行调整。

**第十三条**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